

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途径探讨

席拥军, 闻曙明, 陈德斌

(苏州大学 医学部,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高校院系管理体制是根据高校管理体制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对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现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途径进行研究,提出了在高校院系实施党政共同负责制要明确法律地位、确立决策机构,并要优化班子结构、提高领导干部素质等观点。

关键词:高校院系; 共同负责制; 实施途径; 研究

中图分类号:G4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09)02-0071-03

一、共同负责制的实施现状

在高校院(系)级管理体制,是学校和院(系)事业顺利发展的基石。新中国成立以来,高校院(系)的领导体制演变的实践证明,院长(系主任)负责制和党委(总支)负责制各有利弊。如果实行院长(系主任)负责制,就无法保证院(系)党委(总支)的“政治核心”地位和“保证监督”作用。其原因有三:第一,实行院长(系主任)负责制,院(系)党建、思想政治以及干部管理等工作也应该由院长(系主任)负责,院(系)党委(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就会体现不了,“保证监督”作用更难以实现;第二,院长(系主任)要全面负责院(系)的各项工作,就难以集中精力抓好教学和科研这个院(系)中心工作;第三,如果院长(系主任)不是党员,就不能参加党委(总支)会议,更不能代表院(系)党委(总支)行使职权,更不要谈去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工作。如果实行院(系)党委(总支)负责制,很容易形成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往往形成一言堂,院长(系主任)无法正常行使管理教学、科研的权力。

高校院(系)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既能确立院(系)党委(总支)的“政治核心”地位和“保证监督”作用,又能保证党委(总支)“参与”行政工作的职能,又能充分发挥院长(系主任)管理行政

工作的职能,抓好教学和科研工作。

近年来,北京、山东、江苏、浙江、湖北、新疆、广东等省(市)高校在《条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形成了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的一系列规定,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高校所在省(市)高校工委、教育厅(教委)出台的相关规定一般都明确高校院(系)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运行机制,以“党政联席会议”作为院(系)级的最高决策机构,有些明确提出“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概念。如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于1999年制定颁发了《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其第三条就明确规定:“高等学校院(系)工作由院(系)党组织和行政共同负责”。在这一体制下,党委(总支)书记是党委(总支)的班长,主持党委(总支)的全面工作,院长(系主任)是院(系)行政领导班子的班长,主持学院(系)的行政工作^[2]。

二、共同负责制的实施途径

经过十多年的理论和实践的检验,“党政共同负责制”已经成为新时期高校院(系)管理体制的重要形式,它是与现行高校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一种高校院(系)管理体制。为了在高校院(系)更好地实施党政共同负责制,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明确法律地位,规范院(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

收稿日期:2008-02-28

作者简介:席拥军(1971-),男,江苏如皋人,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党政管理。

月)在法律上明确“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但高校院(系)究竟采取何种管理体制在法律上还没有进行具体规定。1996 年中共中央颁发的《条例》和中组部《问答》明确了高校院(系)党组织和行政,“既有分工又要合作”,“共同做好工作”。但中央在政策层面同样没有明确界定。

没有明确规定,虽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院(系)党政的主观能动性,但同时对于规范院(系)工作,进一步发挥院(系)党组织作用,客观上造成一定的困难。所以说明确的法律地位是党政共同负责制高效实施和运行的基础。

(二)确立决策机构,制订规章制度

1. 以党政联席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根本制度,也是院(系)的最高决策机构。《江苏省高校系(院)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院(系)的重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党政应严格遵照决策程序共同负责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讨论决定问题之前,要充分发扬民主;而一旦经过集体讨论形成决定后,每个成员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从各自分工主动大胆地开展工作。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院(系)党政负责人,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区别不同事项由党组织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主持。

2. 以党政分工负责制为核心内容。党政共同负责是指院(系)党政领导共同对院(系)党政事务负责,而具体到某件事情应该有具体的领导负责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核心内容是集体领导下的党政分工负责制。分工负责并不意味着各自为政,分工的同时又要注意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工作。院(系)党委(总支)书记要支持院长(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系主任)也应尊重党委(总支)书记的建议。院长(系主任)和党委(党总支)书记要经常互相通气,增进理解,尊重和支持对方按规定行使职权,善于在不同问题上当“主角”或“配角”,处理好“分工”与“合作”的关系。只有科学地界定党政职责,才能统一责权,搞好党政领导的团结。

3. 制订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要保障党政共同负责负责制的有效实施,除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分工负责制等基本制度外,还需要其他一些相关制度的支撑。如民主参政议政制度、执行

和评价制度、考核和奖惩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党政领导定期轮换制度、监督保障制度等等。

为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执行,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的实施,党组织必须履行其监督职能。一是党内监督,包括上级党委的监督、院(系)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监督。二是行政监督,包括上级监审部门、院(系)行政组织的监督。三是群众监督,要充分发挥教代会的监督职能,通畅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途径。

(三)优化班子结构,确保高效管理

党政共同负责制的顺利实施还有赖于一个效能高的党政领导班子结构支撑。如果领导班子结构合理、配置得当,就会形成一个战斗力强、管理效能高的领导集体。

1. 选好院(系)党政一把手,提高班子凝聚力。在院(系)领导班子中,院长(系主任)和党委(总支)书记他们分别是党政工作的“一把手”。“一把手”是本院(系)的一面旗帜,不仅在领导班子内是典范,而且在院(系)工作中应有权威。

作为党的一把手,更注重的应该是敏锐的政治洞察力和深刻的思想辨析力,在思想、文化、价值观层面对院(系)进行管理。能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并能根据学校总体形势,总揽和驾驭院(系)发展全局。作为行政一把手,还应是某一专业的行家,高校院(系)的主要工作是教学和科研,作为行政领导,必须能够把握本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做一个理想的“一把手”,要具备较高思想政治素质高和较完善的人格,能够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有良好的大局观和合作意识,并善于管理。

2. 合理配备院(系)党政副职,充分发挥班子作用。院(系)党政“一把手”要注意发挥副职的作用,处理好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把主要精力放在发挥全班人员的作用上。带好而不是代替“一班人”。而作为副职,首先应该摆正自己的位置,自觉尊重和服从正职的领导,维护正职的形象和权威。对分管的工作要尽心、尽力、尽责去完成。在重大问题上要进言献策,直抒己见,为正职分忧解难。不擅做主张,不搞先斩后奏或只斩不奏。在敏感问题上,不能个人说了算。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情,即使和个人的意见、想法不同,也应该坚决支持,认真执行。作为副职,还要处理好和其他副职之间的关系,工作中做到出

力不越位。

(四) 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

领导干部的素质和水平直接影响到党政共同负责的成败。领导干部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厚实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生理心理素质和高超的领导艺术水平^[3]。

1. 学校要创造条件,提高院(系)班子执政能力。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学校应加强对院(系)党政领导执政能力方面的培训学习,以培养复合型的优秀干部为宗旨,重点是管理水平和个人素质的提高,要着重提高他们的管理理论水平和培养爱岗敬业的精神,形成自觉学习和接受监督的意识。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可以是理论探讨、经验介绍、专题讲座等,也可以是问题研讨。

首先要培养院系领导的大局意识,使其树立正确的权力观。院(系)领导在具体工作中,要多考虑学校和学院的整体利益,充分遵循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原则,在院(系)党政管理工作中形成健康、良好的工作氛围。其次要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分类指导。如院(系)党委(总支)书记不仅要

熟悉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理论水平,而且还要懂业务,熟悉专业。同样对于院长(系主任)来讲,不仅要求是学术上的专家,还要懂管理,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善于团结协作,为人正派。

2. 院(系)党组织要有所作为,保障政治核心作用。高校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是自发形成的,也不是靠上级文件的规定自然确立起来的,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工作。院(系)党组织只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才能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有效推动党政共同负责制的积极稳妥实施。

总之,要保障党政共同负责制顺利执行,除了政策和制度的保证以外,院系领导的个人能力和素质是很重要的因素。各级部门应加强对院系领导的培训和培养,以提高院系领导的综合能力,通过院(系)党政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形成院(系)党政之间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以更好地推动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张焱,陈正元. 高校院(系)领导体制刍议[J]. 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7-11.
- [2] 第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发言摘要[N]. 中国教育报,2007-12-31(2).
- [3] 李同果. 新建本科院校院(系)领导体制的探讨—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探析[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7(11):10-12.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Assumed by Both the Par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 Colleges

XI Yong-jun, WEN Shu-ming, CHEN De-bin

(Pharmacy College of Soochow University, Jiangsu Suzhou 215123, China)

Abstract: The change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colleges/ faculties are varying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universiti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and researches the ways for the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assumed by both the Par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 colleges/ faculties, putting forward the views of clearing the legal status, establishing decision-making system, optimizing the groups structure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ading cadres.

Keywords: colleges/faculties; co-responsibility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ways; research

(责任编辑:洪林;校对:陈芸)